

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33 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称，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尚未披露，重组草案还需进一步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你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2.7 条及 8.2.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8日